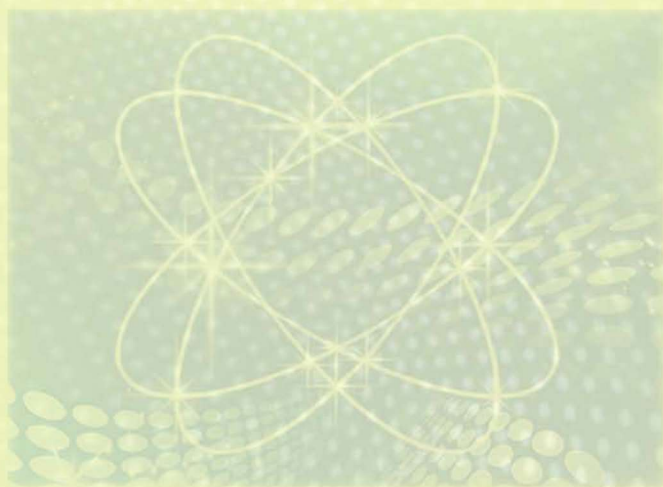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儒之家





端庄,原名樊秋萍,陕西蒲城人,曾从事高中英语教学,现供职于陕西渭南师范学院。

目 录

第一章 尘世之网

- 1 白小子
- 2 大地无眠
- 3 花儿
- 4 战栗的灵魂

第二章 屋顶的小猫

- 1 爱之约
- 2 蒲公英的种子
- 3 屋顶的小猫
- 4 小保育员
- 5 滚落的红苹果
- 6 夜之国

第三章 少女之异彩

- 1 雏燕展翅
- 2 贝加
- 3 离家出走的女人
- 4 梅里
- 5 两只绿皮香瓜

第四章 生死人间

- 1 混乱的章节
- 2 优雅的生命
- 3 苦难的厨娘
- 4 雨水丰饶的春天
- 5 麦子金黄的时节
- 6 美男子

第五章 灵魂之地

1 灵魂之地

2 再见梅里

3 雅致

4 德凌

第六章 命运

1 走出大村

2 烛光里的偷窥者

3 命运

第七章 泥猴

1 象牙塔与爱情

2 林海洋

3 泥猴

4 平湖

第八章 妻子与旧情人

1 枫树崖

2 羽

3 妻子与旧情人

第九章 慌张的巢穴

1 最后一夜

2 慌张的巢穴

3 糖戒指

第十章 蓝色大船

1 生命的味道

2 蓝色大船

尘世之网

第一章

第一章 尘世之网

天地交融,经纬穿梭,编制成网,此乃尘世之网。

>
>
1 白小子
>

在乡村历史舞台上欢唱舞蹈,狩猎耕田,忠诚于生命的人们,是一个又一个热烈的生命之花。

北方绝无江南的秀水,因为这里没有江南的青山。苍天从来以偏执的方式展现独立不羁的个性。谁又奈何得了天地精心营造的色彩。欠缺雨水,庄稼如何成长,生活何以富饶? 娘亲父兄如何不愁断肠?

“谁能引来江河水,我们把他奉为圣灵。”男人们直率的声音打雷一样高亢。然而,圣灵从未显身。冷眼望天。它多么冷漠,多么无情。哪怕望穿双眼,老天自是悠闲地站在云端,撒了欢捉弄众生。人类的耐性能达到何种程度? 是否如上天精心安排的那样,耐得住干旱?

人类能够感动苍天,还是苍天始终控制人类? 农夫们十分聪明,从不随意亵渎天地神灵,也并不刻意逆转大自然的脾气。“生个孩子不过跟母鸡下蛋一样,只要‘咯哒’一声,胖儿子就抱在怀里了。下雨咋这么艰难?”男人们多么善于调笑啊。可是,女人们全都明白,生孩子是生与死的较量。

水如神灵,不可亵渎。如若冒犯,骨缝立即生出强烈的负罪感。谁想把生命埋葬在干燥的荒漠? 雨水是生命根本,北方的婴儿一出娘胎便明白这个道理。母亲把生命的精华和水搅拌在一起,变成了甘甜的乳汁。母亲给生命的精华里兑了水,借以夸大她的功劳。如果母亲不兑水,乳汁就会变成一坨干硬的石块。母亲私心而精明,孩子借靠母亲的私心活命。

人、雨、天长久对峙。

有情人难得，雨水比有情人更难得。如果在雨水和情人间做一个选择，每个北方人都会毫不犹豫地抛弃情人。对于北方的芸芸众生而言，雨水实乃天字第一号大情人。

黄昏，天空飘落几星雨。大村的男人们如同迎接身份尊贵的新娘子一样，神情肃穆地站在村巷最东边的开阔地。

“下雨了？”最尊贵的长辈极其小心地询问已成事实，并非疑问的疑问。“下雨了？”另一个老年男人用同样小心，同样疑问的语气回答。“下雨了！”相凝一笑！灿烂的笑容短暂极了，像是担心极度的喜悦摧毁娇柔的雨珠。

细密的雨珠儿挂在眉梢，真是绝顶享受。黏附在衣衫上的尘埃忍受了千年的饥渴，拼命吮吸，拼命膨胀。嘘！安静！如果呼吸的声响儿稍微大一些，雨丝儿会像善变的女子一样负气逃逸。北方的雨丝儿果真如此娇羞吗？是的，这是一个残酷的事实。

圆润的雨珠儿在一个青年男子的眼眶上颤悠悠地抖动，使他止不住浑身颤抖。“休想毁灭我们的幸福。”哪怕冷尿横流，也必须保持绝对肃穆。否则，疯狂的男人们会毫不留情地举起菜刀。男人们一贯相信，如果出气的声响儿大一些，雨丝儿也会被天神拉上天去。

夜幕即将降临，用什么方式庆祝这美妙的雨夜呢？在古老而智慧的村庄里，夜晚最原始，最炽烈，最代表男人愿望的庆祝方式，无疑是怀抱浑身飘香的女人。

寂寞一旦爬上心头，女人就钻进男人的心窝。假如这个世界上没有女人，男人的生命还有什么味道呢？假如失去女人，男人们身归何处？在这个奇怪的世界里，谁也不能孤独，男人不能孤独，女人亦不能孤独。男人和女人本来就是同一身体的两个组成部分。天地造人，煞是玄妙。

家是天下最美妙的地方。哪怕茅舍低矮，残瓦片片，破席遮顶，泥墙漏风，柳絮当被，家依旧是男人唯一的皈依之处。

一个三十几岁，模样憨厚的男人像从财主家偷了一枚金币的傻小子一样，满脸喜悦地跨进家门。自然，他要在女人面前大大炫耀一番呢。粗犷的男人总是不解风情，却喜欢在女人们面前吹嘘。夜幕降临，女人必然千方百计地挑逗男人。男人了解女人内心的秘密，也因为这个秘密带来的甘甜滋味而盼望夜晚永远不要逝去，白昼永远不要来临。

“瞧你，活像落汤的老母鸡。”裹着棉布衫的女子捧着针线，羞答答地坐在雨帘之内，岂不是有意招惹男人。“女人啊，你真是傻透顶了。知道享受雨水的美妙吗？”

男人爱煞了被逗引的野味，急速扑到女人面前，“丢了针线，到雨地去。”“雨地？”女人浑身颤动。女人在雨中比男人更疯狂。夏季在田野遇到无法躲避的大雨，女人们便拼命互相追赶，滚在泥地里笑成一团。把纯洁的女人变成水性杨花，荡漾着春情秋意，风骚女人，也有雨水的功劳。雨水滋养春色秋意，挑逗男情女爱。

满身泥污的小男孩一脸快乐，在家门外探头探脑。孩子啊，这里是自己的家，快进去啊。父亲像孩童一般热爱雨水，却最讨厌儿子一身泥浆。在泥水里玩乐刺激啊，带劲啊，快乐啊，干吗要遭受鞭答呢？父亲没有做过小男孩吗？也许，父亲一生上世就是父亲。小男孩子弄不懂父亲有没有做过小男孩，是否曾经像他一样恐惧自己的父亲。谁能责怪孩子呢？等待雨天的疯狂，是他最大的梦想。在泥水里打仗，是他翘首盼来的。

通常情况下，在敌人情意迷离的时候，小男孩会找准时机猛然冲刺。然而，这个机会相当难寻。如果时机选择错误，大男人的脚板就会扫过稚嫩的屁股。这可是羞耻的烙印。同为男人，父亲为什么如此野蛮？父亲对待儿子的小伙伴们无限温和，对老年男人无限尊敬，唯独对儿子虎视眈眈。这是什么原因？小男孩永远弄不懂这个问题。也许，父亲担心妻子把情爱倾注在儿子身上，所以嫉妒儿子，恐吓儿子，想把儿子杀掉。家属于男人和女人，绝对不属于小男孩。

当儿子真难。孩子的思维断裂了。瞧，两个敌人正在挤眉弄眼，赶快冲刺。不料，他刚一露头，凶恶的敌人便恶声大叫，“狗东西，你弄得跟泥猴似的！快滚回来！”“真是没法活了。”聪明的小猴子低估了老猴子的侦察水平，他窝囊透顶，低头咒骂，“老东西！”不论父亲年龄几何，受气的儿子都把他叫老东西。谁让父亲那么善于假装高大凶恶，无所不知，无所不能呢。“整天叫人提心吊胆，真是讨厌。”稚嫩的心儿哟！

“死东西，快去睡觉。”男人张牙舞爪，抡起粗壮的胳膊。小男孩快速冲进屋子，扭头叫喊，“我是从你的身体里蹦跳出来的，把你的花花肠子看得一清二楚。你也就是喊叫几声，吓唬吓唬我。我才不怕你呢！”实际上，他吓坏了。“他是强大的，我是弱小的！”这是一个可悲的结论。“父亲为什么不用热烈的姿态和我相处呢？”这是一个可悲的疑问。

父亲的一切坏脾气都出自恶劣的习惯。如何改变父亲的坏习惯，成为儿子面对的难题。在遭受屡屡羞辱之后，小男孩急切地希望尽快长大，尽快把柔嫩的面孔削得粗糙不堪，娶妻生子，变成威风凛凛的父亲。

父亲和儿子之间像猫和老鼠的关系。猫永远那么张牙舞爪，老鼠永远可怜兮兮。

“小杂种。”男人咒骂着儿子，点燃粗劣的烟叶，蹲靠在女人身边，“女人真好

啊。”“哼！”最愚蠢的女人人都知道男人热爱什么，讨厌什么。

男人欲火中烧，女人安闲自在。男人永远不明白女人居心何在，女人也不大弄得懂自己缘何喜欢男人疯狗般焦狂的熊样。“人家就喜欢你那样子嘛。”善言的女人悄悄给男人卖弄。“喜欢就好。”但是，男人不大相信女人的鬼话。于是，男人们把女人们叫做妖精。

“收起针线。”男人抻抻女人的衣襟，示以无赖的眼神，“回屋去？”“早着呢。”女人痴笑着，“儿子没有入睡呢。”“真不该生养那个杂种。他全然扰乱了我们的生活。”男人咒骂，“我恨不得掐死那个小杂种！”对于男人而言，婚姻的最大诱惑不是生育，而是情色诱惑。孩子不过是男人放浪形骸时不小心弄出来的副产品而已。

“不知道他睡着了没有？”男人懒散地嘟囔，“他应当入睡了！”父亲叫儿子睡着，儿子便不敢醒着。父亲叫儿子醒着，儿子便不敢睡着。儿子应当变成一条肮脏而自由的小野狗，整天摇着丑陋的小尾巴沿街乞讨。野狗从来不知道自己从何而来，也不知谁将用棍棒怒喝自己，更不需要看谁的脸色。

“回屋吧？”男人又一次央求女人。“不！”女人的声音及其微弱。“你是我的女人，害怕什么呢？”男人焦灼又迷茫。“人家嘲笑哩。”女人故意扭动身躯。“你才不怕人家笑话呢！”男人贪婪地盯着私有物一样的女人，得出一个鄙俗的结论，“女人真是好东西！”“滚开，别像癞皮狗一样赖在我身边。”女人矜持而悠闲地为儿子缝制着新短褂。在矜持方面，女人玩得深沉而悠闲，技巧而智慧。

“我要吃了你！”男人恨不得像剥蚀鱼虾一样，用野蛮的暴力摧毁女人的肉体 and 灵魂。征服女人的身体和灵魂是男人最狂妄的人生章节。没有女人的花姿与花容，男人凭什么灿烂如霞？没有女人的温暖，遍地的男人都要恨天地不公。

“你假装悠闲。”男人不明白女人居心何在，“你明明像疯狗一样焦躁。”他全然忘记了仇恨儿子，对女人谄媚，“你是我的神灵呢。”“你是我儿子的敌人。”女人冷笑着收起针线。

孩子热爱河流，女人热爱太阳，男人热爱月色。这是万古不变的真理。

“可怜的小狗终于入眠了。”男人看了一眼赤裸裸的儿子，号叫着扑上床。“别急，我还没睡着呢。”哈，可怜的小猫咪终于抓住了老鼠的把柄，“你也亲自尝尝尴尬的滋味吧。”“哎呀呀！”男人体内的热血迅速降至冰点。

大村平淡的生活又增添了一页笑话。某夜某家，猴急的男人吹灯欲忙，炕头传来惊叫声。一串串哈哈大笑穿肠过肚，笑醉了一大片。这个故事经过名师高徒不断添盐加醋，精工整和，成为广为流传的经典段子。笑话连缀着乡村的日子，乡村在欢笑中重复着柔曼的脚步。

大村西北高耸,东南低平。以村庄中轴界线,分为东西两部分。比较而言,东边人沉稳,西边人随性。人们调笑说,先祖故意生出来两个性情迥异的儿子,以便能够互相牵制。故意就故意罢,先祖总有他的道理。环绕在村外的百棵古柏使整个村庄看起来像预留着缝隙的柏木匣子,让人却无不产生窥探的欲望。村庄附近东南面有一个土夯的圆形震邪塔。塔身巨粗,塔顶放着一杆用以平衡阴阳古老的大秤。

最东面的一家大门前生长着一棵树心中空的老槐树,树枝上悬挂着一口音质清脆的老铜钟。闲暇时节,男人们在树下闲聊,女人们做针线,孩子们玩耍。

据说,大村的开拓者来自五里外以北的白雪镇。他是一位雅相超脱,热爱田园生活的儒生。由于家庭庞大,争斗不休,挚爱的小弟弟愤然离家出走,从此杳无音讯。于是,他在白雪镇南面五华里的荒野建造了屋宇,在大门上挂了一块“大儒之家”的牌匾,开办私塾。于是,人们把他的村庄叫做大村。

先祖生育了两个儿子。大儿子温文尔雅,品行高尚。小儿子随性自由,稍为褊狭。两个儿子长大成家之后,先祖准备让儿子们担当各自家庭的生活责任。他认为,大儿子能够以高尚的德行获得美好生活,小儿子将会因为褊狭而遭遇磨难。妻子热爱大儿子,袒护小儿子。丈夫同意把大部分财产赠送给小儿子,只分给大儿子三间瓦房。同时,先祖给儿子们确定了明确的人生准则,并责令他们把这一准则传达给子孙们:互相热爱,互相帮助,宽容每一个生命的错失,严厉禁止伤害他人的尊严,身体,性命和财产。如若不然,必遭公众唾弃。同时,先祖责令大儿子,务必传承私塾教育。

大村的生存规则是潜在的,也是明确的。人们自觉自愿遵守各种准则,因为准则使人们减去了冤仇争斗。女人们生了孩子,村邻们必然送去鸡蛋红糖。姑娘或者小伙子到了婚嫁的年龄,亲眷们都会为其牵线拉媒,以免年轻人乱打乱撞。两个人发生口角,村邻们一定竭力劝阻。乞丐来到大村,人们都表现出慈悲之心,敬仰之态。有人会主动端茶倒水,有人会嘘寒问暖,有人会送饭食衣物,有人也会借出一间干净的房间。

大村世世代代的人物关系都有章可循。孩子们常常称呼某个年岁大的女子为大姐,某个远房的姑娘为十七姑,某个小伙子为十九哥,某个婶娘为八婶,某个爷爷为九爷,某个奶奶为二十奶。

在亲密的血缘纽带,严格的生活准则之下,大村绝不会发生邻里相争,彼此仇恨,互相残杀的事情。然而,所有善良的人们都知道,故事总会发生的。

张菊香哼着小曲,挥舞着镰刀。这个十六岁的姑娘朝气如霞,双眼明净,牙齿洁白整齐,头发光滑如丝,面目中带着纯洁的微笑。虽然双脚被母亲用尖利的瓷片割

成了三寸金莲,但是,她固执地热爱着爹娘和唯一的哥哥,热爱着张家村,热爱着自家的小黑猪。

太阳慢慢向山后滑动,青草已经堆得像一座小山包。她熟练地用绳索捆绑好青草,然后靠着草捆坐下来,摘下一朵紫色小花,在手指间旋转着。“山外的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呢?”张家村就是她的一切,因此,她几乎不需要费力想象外面的世界。花儿啊,美丽的花儿,快把小哥哥带到这里来吧。张菊道憨厚敦实,胳膊粗壮有力,始终能够保护妹妹的安危。只是一会儿,小哥哥从思想里消失了,她开始做起含混不清的怀春梦。梦境甜蜜恼人,但她极度渴望一个具体的男子和她一起欣赏黄昏的美景。

“妹妹,快跑。”张菊道踢飞石头的声音把她惊得站了起来,“哥哥,怎么了?”“父亲把你卖掉了!”他用力推搡着她,“妹妹,快跑。”“跑向哪里?我不要离开我们的家。”她拉住哥哥,“我不会离开你。”“我也不离开你。”他握住她的手,“我们必须躲起来。”“爬到山那边去,谁也不会找到我们的。”

夜晚,露水潮湿,寒气彻骨,在山洼的避风处,兄妹俩相依取暖。“哥哥,女孩子一定要嫁人吗?”“女孩子一定要嫁人。”张菊道的声音里显出一丝痛苦。“我要和哥哥永远在一起。”“要是有一天你爱上了一个男人,嫁不嫁?”“那我就带上哥哥嫁人呗。”张菊香喜欢现在的一切,一点也不想要有任何改变。说话的时间长了,他们的声音慢慢减弱。

黎明,山头上一个朦胧的身影。母亲疲惫而安详的身影告诉孩子们,“危险解除了。”母亲为了保护儿女们的生命和情爱,能够击退一切敌人。父亲多半为孩子们生存考虑,母亲则更尊重孩子们的情爱追求。母亲的炊烟在凌晨就升起了。黎明时分,浓香的小米粥熬好了,小菜摆上桌,母亲才去寻找儿女们。

菊香等待的男人,是眼中瞧上的,心中爱恋的,有固定模样的男人。为了等待心上人,她宁愿把心等枯萎。任何时代,任何姑娘都是同样的心思。“越强才是我的男人!”看见越强那一刻,女儿家粉嫩的心灯一下子亮得通透。

越强骑着俊美的白小子,把她迎进了张灯结彩的大门。洞房花烛夜,嗅着熟悉的,沁如心脾的味道,他们向对方诉诸衷肠,“你我是一家人。”

越强是一个肩宽体雄,鼻高眼亮,浑身充溢着深厚情意的汉子。暴露在他眉宇之间的,是有情男人藏不住的率真情意。在这个世界上,有情有义的男人并不十分多见。

秋色如画,暖意融融。他搂着五岁的大儿子汉芬,驾驭着马车,前往村外的碾米房碾米。白小子步伐优雅,神色柔和,非常照顾主人的感受。为了叫儿子体验得意的

滋味,他特意在村外缓慢地转悠着。哦,父亲多疼爱儿子。

父亲,儿子,白马,大地,如此美妙的景象像曼妙的乐声中,有情人沉浸爱河,相拥共舞。沉醉的日月,醉人醉天醉地。热爱世界的人儿,全是沉醉的模样。

“马儿忍着千斤重量低头卖力,深深勒进皮肉,不诉说疼痛屈辱,不撂挑子耍脾气,顶多长鸣几声。”越强满目柔情,不断从马儿体内剥离生命的含义:负重坚持,干净俊美。“咱是个人哩,决不能背离做人的准则,随意虐待牲口。”

汉芬面目白净,目光如水,乖巧懂事,深得父亲喜爱。他偎依在父亲的怀抱,一会儿盯住一片树叶,一会儿又盯住一块土坷垃,一会儿又看着远方的山峦,一会儿又仰头看着云彩。过了一会儿,他又对路边的树木产生了兴趣,笨拙地扳起手指头。像所有小孩子一样,他一会儿多数了,一会儿数少了,一会儿多添了一个,一会儿又漏掉一个。三接下来是八,还是五?真糟糕,古怪的数字总在打架。他沮丧地抬起头,求救似地望着父亲。“儿子,”越强笑笑,“你笨哟!”“我才不笨呢!”汉芬多么不高兴。“再数就会对的。”越强捅捅儿子的腰间,“继续数吧。”“不!”汉芬拧着脖子,望着身后越来越远的树木,“树木都过去了。”“树木一直在那里。”越强声调柔和,“马儿载着我们往前走,树木没有动弹。”“树木动弹了!”儿子怀疑父亲的说辞不对。马车在行进,难道树木没有落在马车身后吗?“是的,树木过去了。”越强学着儿子绵软的语气,“你是个好孩子哩。”汉芬紧紧贴住父亲的胸膛。哦,父亲的胸怀里没有柔软的乳房。

“儿子哟,你多可爱!”越强低头擒住儿子的耳朵。汉芬嫌恶地磨蹭耳朵上的唾液,尖声大喊,“扎!”母亲的脸庞光润平坦,父亲的脸庞缘何粗糙?一想到母亲,他的嘴角立即溢出一湾浅浅的笑妍。从没有哪一方药剂比母亲本身更能治疗孩子的伤痛,也没有哪个人比母亲更让孩子感到快乐。哦,树木不就是母亲么?哦,树木就是母亲!他在树木上看到了母亲的眼睛,母亲的乳房,还有母亲又高又尖的小脚!真奇怪,母亲的脚板缘何长成小船的模样?

马车在悬崖下的拐弯前停下来。“儿子,坐在车厢里。”越强跳下马车,小心翼翼地引导白小子向前挪动。主人的驾车技艺和白小子的拉车技艺一样高超,他们都有信心轻松走过这段路。马车快要绕过转弯了,他扭头向儿子炫耀着自己的驾驭技艺,“儿子,你父亲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车把式!”父亲诱惑了儿子!“噢!”汉芬高兴地站起来。“快坐下。”越强急忙叫喊。突然,车尾碰撞崖壁,外侧车轮滑向沟渠,汉芬跌倒在白小子脚下,越强拼力用肩膀扛住白小子。白小子跪倒在地,膝盖渗出鲜红的血液。

白小子不仅仅是一匹马,而是越强形影不离的伙伴。他十六岁那年冬天的一个集会日,伯父夏扬青在白雪镇的骡马市场闲逛,一眼相中了一匹漂亮的白马驹。于

是，他把小马驹买回家，给越强当做宝贝饲养着。夏杨润在越强十岁时撒手人寰，大悲之下，妻子也撒手而去。夏杨青没有生育，自然把越强当成了自己的儿子。

白小子虽遭创伤，所幸主人悉心饲养，草料富足，依然健壮彪悍。

白小子凄厉的嘶鸣声划破夜空，越强翻身跳起来，扑向马棚。越是心爱之物，越容易丢失。越是心爱之人，越容易离开自己。越是美丽的情感，越容易被伤害。难道有人嫉妒他和白小子的亲密感情？可是，他从未亏待任何一个乡邻，缔结半点仇恨。哪怕对待一只山羊，一蓬蒿草，或者一块土疙瘩，他从来以尊贵的态度善待之。难道无意之间，他有所疏忽？

在外一日，酷似百年。在礼泉县城的瑞福祥绸缎铺照看了几日生意，他便踏上了回家的归程。

一贯的路途，骑马时少，牵马时亦少。大多数情况下，他放了缰绳，与白小子肩并肩而行。一贯的旅途温馨轻松，因为与骏马为伴。相同的行程，往日时间宽裕，风光迷人，经不起脚步丈量。今天的行程却焦灼烦乱，灰暗漫长。

他攥着白布汗褂子，拼命在炽热的阳光下飞奔。要是能够立即回到家，他宁肯把自己奔得头破血流。白小子回家了吗？还是仍然不知音讯？

别致的，充满诱惑的村庄平静又令人战栗。“美如天堂的家啊！”他呼吸了一大口空气，浑身的汗水立即消失了一大半。哦，这就是家乡的情意。他突然想撕破嗓子大声呼喊，然后就地打几个滚。

男人从远方回家，面色必须干净，身形必须整洁，姿态必须恭敬。如果衣着不整，满面灰尘，神色忧虑，家人是要担忧的。这是传统教养中非常重要的一条规则。他举起布褂，准备拍打裤脚的尘埃，却发现手中空空如也。布褂不翼而飞？可是，拳头始终没有松动啊。他摇了摇头。尘埃也是生命啊。一路之上，唯有尘埃相伴，他如何舍得弃落如此忠诚的伙伴？尘埃是生命活动的重要标志，他愿意带着尘埃一起走进家门。

尘埃也罢，热泪也好，统统暂留身后。愈是靠近家门，愈是彷徨。空气中冷峻的味道已经告诉他，白小子没有回家。

正午天气炎热，家人都在休息呢。他轻轻推开大门，跨进高高的门槛，穿过拱形小门，向东院走去。东院是菜园子兼农忙时外地帮工的居所。中院和西院由拱形门连接，是主人的住所。这两个院落布局完全相同，中部各居一座大屋，后部各居四间厢房。中院居住着夏扬青和太太水彩，西院住着越强一家和越岭一家。越岭是夏扬青的养子。夏扬青虽不喜欢这个油滑的养子，仍能够宽容养子，因为他自己并未生育。

实际上,他仍旧强烈希望与白小子的会面是安静的,略带惊奇的。马房幽暗,枣红马抬眼看了看主人,似乎在问,“主人啊,这些天你去哪里了?”“我?”他勉强一笑,慢吞吞地说,“我去礼泉县照看生意了。”枣红马嗅了嗅他的手掌,又低头咀嚼草料。他舀了一瓢豌豆,倒进马槽,又给枣红马刷了刷毛发。枣红马的毛质粗糙,白小子的毛质柔顺光亮。这并不是他钟爱白小子的理由,只因为白小子的生命和他的生命紧紧联系在一起。之后,他抄起铁锨。

很快,家人已经全部聚居在马厩外。土块不断堆积,快要埋住枣红的脚踝了。“走吧。”夏扬青挥挥手,“让他忙碌着。”忙碌是治疗伤痛的唯一药方。忙碌的人没有时间悲伤。如果停止忙碌,悲伤就会乘机填补空缺。

“伯父?”越强扭回头,勉强笑了笑。“老马识途。”夏扬青拍了拍越强的肩膀,“白小子知道家的方向。”这个中年男人高大结实,善良勤劳,目光威严,“等待它主动回家吧。”

第二天清晨,越强向伯父伯母,堂哥堂嫂道了别。堂哥越岭个头低矮,皮肤黝黑,两只眼睛像两条小缝隙。看着越强的背影,他那愁苦的眉眼蹙成一团。情意真苦涩啊,重情之人必有重苦。重苦之人,哪得安生?虽然养父并不喜欢他,但他热爱着这个家。

汉芬和弟弟汉芳静静地趴在炕沿,看着母亲给父亲纳千层鞋底。女人们以为,衣唯千针,鞋唯千层,方显为妻贤惠。越强走进房间,看了看妻子和儿子们。“要去照看铺子吗?”菊香泪流满面。“别哭啊。”越强盯着妻子,“寻到白小子,我就回家。”“别离开我们,好不好?”菊香紧紧拢住两个孩子,“我们需要你。”女人需要依偎在男人宽大的怀抱里,尽情享受情爱滋润,才能剥脱辛苦疲劳。儿子们必须借靠父亲的宽肩厚腰,才感觉安宁和愉悦。“我不能留在家中。”越强攥起拳头,拼命摇头。这个男人魂不守舍,那么,打开家门,放他走吧。北方的男人豪气冲天,说走就走,决不犹豫。菊香是在这样一群男人的生命中出生成长的,对他们的性格了如指掌。

“把白小子找回来。”她擦了擦眼泪,“我们等你回家。”夫妻二人含着眼泪,彼此凝视着。没有比默默对视更能体现夫妻丰富的感情,柔情蜜意的话不多,只是温情相向,就完全传达了彼此之间难舍难弃的情感。

此时此际,一家人互相热爱着。越强—菊香—汉芬—汉芳,这是多么圆润,多么紧密的一个同心圆。他们之间的情感串联着彼此的生命,勾连着彼此的幸福。

幸福太短暂!越强突然转身离去。“天地保佑你平安!”她坚信,越强是天地间最宽厚的男人,最忠诚的丈夫,最温良的父亲。宽厚之人,情义执着。忠诚之人,天庇地佑。温良之人,福厚命长。

“蠢女人!”她浑身抽搐。丈夫如此决绝,也许是因为她的姿态不够端庄妩媚,性

情不够贤淑温和,情谊不够悠长。也许,她根本不配给情谊深厚的男人做妻子。

裹着小脚的乡村女人绝对擅长思考爱情,她们的深刻程度绝不亚于伟大的哲学家。

她拾起针线,闭上眼睛,深深地嗅着空气的味道。这种味道甜如蜜饯,沁入骨髓。她迷恋这种味道,热爱这种味道。对,这是丈夫的体香。她慢慢睁开眼。越强如同荒原之上的幽灵一般孤形枯立,头颅低垂,灵肉隔离,豪侠之气消泯,阴晦之气弥漫。这是他生命中唯一一次折身。

“把孩子们照看好。”他的声音阴森恐怖。“你放心,我会把孩子照顾好的。”年轻的少妇还不曾品味过丈夫离而不归的滋味,还不曾尝过人生的大苦难,还不懂丈夫永远离别的真实涵义,只是看到丈夫额头上标贴着醒目的死亡请柬。“我走了。”他满怀忧伤,一下子又消失了。

瑞福祥绸缎庄在礼泉县城唯一一条街道中心,生意非常兴隆。

“少掌柜,您回来了。”马车夫大岗赶忙走出柜台,恭恭敬敬地卸下他的褡裢。大岗是和越强一起长大的伙伴。他们性格相近,爱好相近,都喜欢骏马。“回来了。”越强和善地点头,然后快速穿过甬道,走向后庭。

回到瑞福祥,他必然先给老掌柜上香。老掌柜是一个风趣的老人,喜欢到处游历。十年前,冬季农闲之际,夏扬青领着越强贩运粮食。一天中午,他们正在山涧路旁休息,一个拄着拐杖,背着褡裢的老人出现了。老人笑着坐在越强身边,捡拾起跌落的烙饼碎屑。“爷爷,给您。”越强拿出一个烙饼,送给老人。“孩子,我不饿。”老人靠在岩壁上,摇了摇头。“您累了吗?抽锅烟?”夏扬青把烟锅递给老人。“这孩子招人喜爱。”老人陷入回忆,“我那可怜的儿子十二岁就陨落了。”“老人家,您家里还有什么人?”夏扬青问道。“就剩下老朽一个人和一间祖先留下的绸缎铺子。”老人笑笑,“你们愿意到我家里做客吗?”“好啊。”夏扬青笑笑,“您可别打我儿子的主意。我也只有一个儿子。”从此之后,夏扬青和越强每逢路过礼泉县城,必然去看望老人家。交往的时间久了,老人对夏扬青说,“我不奢望这孩子替我顶门立户,但希望在我百年之后,他能够替我照看铺子。我到处游历,就是想找到一个靠得住的后生。”“老人家,我们已经是亲人了。以后,就让越强陪伴在您身边。我家里还有一个要来的儿子。”果然,夏扬青每年冬季都会把越强送到老人身边,直至第二年春季。老人离世前一年行动艰难,越强整整照顾了老人一个完整的春秋,最终送老人入土。乡间的故事是淳朴的,淡然的,永世不衰的。

给老人上完香,越强进入厨房,端起案几上的半盆绿豆汤,皱起了眉头。绿豆汤变质了,但他还是毫不犹豫地灌了下去。

腹痛折磨了他一夜。

“今天是集会,我去骡马市场看一看。”越强推开粥碗,“这个时候,贩子们已经汇集到骡马市场。”生意人的脚步总是不敢怠慢。来得越早,地势越优越,买卖越好做。“少掌柜,我去备车吧?”大岗推开椅子。“不用了。”越强摆摆手,“我一个人去。”

三个年轻伙计丢下碗筷,急急地奔到门口,瞧望着少掌柜的背影。大村的后生模样体面,为人率真,通达人情世故,注重商场礼仪,做事厚道,博得了顾客的普遍信赖。

“少掌柜魂不守舍,恐怕要出事故的。”一个年轻人对大岗说。“闭嘴!”大岗呵斥胡言乱语的年轻人,“白小子是他的伤痛。”“少掌柜衣食富足,何殇之有?”年轻人顶撞大岗。

何殇之有?听听这从远古飘来的声音,就知道年轻伙计们的语言有多么古老。大村从来不缺乏惊世骇俗,迥迥考究,三皇五帝的专用词语,文人墨客的倜傥韵调。大村距离十三朝古都长安二百多里路程。人们往往因为生在这片土地而自豪,能够受到高雅文化熏陶而喜悦。他们一贯鄙夷那些口词生涩枯燥,举手投足粗俗的家伙。这样的家伙几乎是必然灭绝的一类人。

大村人执着于言辞的韵律,生命的韵律。他们说话讲韵味,做事更讲韵味。讲话缺乏韵味的人,便是缺乏生命韵味的人。喝一瓢凉水,叫喊一声“真甜哪!”吃一口辣椒,叫喊着“美!”生命才显得热烈古朴。水是古朴的生命,辣椒是热烈的生命。遗憾却是一把呛鼻的胡椒面,因为谁也不可能获得完美无瑕的人生。但是,大村人始终力图获得完满的人生。完美这个词语一点也不恰当。或者说,人们曲解了完美的含义。完美仅仅只是一个感叹词。做完一件事情,人们心情愉悦,这种感觉叫做完美。保留残缺,欣赏残缺,才叫真正的完美。

天大地大,白小子出现在礼全县城的可能性微乎其微。但是,越强被无形的指令牵引着。在焦灼的时刻,这样的指令带有浓厚的神秘色彩。脚步要去,除了腿跟着,还能怎样?他不过是去骡马市场找一些贩卖牲口的人打听消息罢了。但是,他现在不需要任何消息,而是需要立即和白小子一起回家。

即便脚步如飞,心绪凌乱,他还是觉得能够真切地嗅到白小子的气味。熟悉的人物之间,必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。直觉的可靠程度超过了眼睛和耳朵。因为距离,光线,主观意识等等因素的制约,眼睛所看到的景象,耳朵所听到的信息很可能被错觉所误导。直觉则不同,它借助嗅觉和大脑神奇的功能,把各类明确的和潜在的